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哲國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5

電子信箱：guoguo3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249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942332_0249799_銓敘部-函文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原服務機關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時，商調機關經依規定確認後即得比照同條第4項規定據以調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9月21日部法三字第115600118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6/09/24 文
交 15:41:11 章

人事室 115/09/29



1150104872